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4001

江苏省无锡市学前街 168 号科技大厦 203 室 无锡市大为专利商标事务所
曹祖良

发文日:

2012 年 09 月 11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010286335.6**

发文序号: **201208130037915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天津里外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TD-SCDMA/WLAN 多标准无线电收发机

授 予 发 明 专 利 权 通 知 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☐原始申请文件。 ☐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☒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、摘要附图、说明书附图;

2012 年 8 月 2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10 项、说明书第 1-26 段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☒未变更。

☐由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☐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☐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☐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☐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6.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汪德闯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通信发明
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10-62413571

210413
2010. 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